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